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孙泽强、侯克文、齐琳琳、李然、杨振博、张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凤莉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谢旻超 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宇涵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宝树、曾延杉、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赔偿金并补缴社会保险费等。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9年1月9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榕开劳人仲案字[2018]第459号、460号、461号、462号、463号、464-1号、464-2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1、哥仑步公司应当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孙泽强支付工资 31,016.40 元、向李然支付工资 14,050.61 元、向齐琳琳支付工资 19,729.22 元、向侯克文支付工资 6716.5 元、向张鑫支付工资 22867.15 元、向杨振博支付工资 192,827.59 元。2、哥仑步公司应当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孙泽强支付赔偿金 29,653 元、向李然支付赔偿金 13,433 元、向齐琳琳支付赔偿金 18,862 元、向侯克文支付赔偿金 20,149.50 元、向张鑫支付赔偿金 32793 元、向杨振博支付赔偿金 120,000 元。3、驳回孙泽强、李然关、齐琳琳关、侯克文、张鑫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仲裁申请。4、驳回孙泽强、李然关、齐琳琳、侯克文、张鑫、杨振博的其他仲裁请求。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将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按照破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处理。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已经停止生产，暂时不会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流动资金紧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榕开劳人仲案字[2018]第第 459 号、460 号、461 号、462 号、463 号、464-1 号、464-2 号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 年 8 月 7 日